

臺南市三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- 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行為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 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 - (六)犯規之次數。
 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八)其他特殊因素。
- 四、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。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- 五、校長應邀集下列人員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組織章程、獎懲標準及運作方式等規定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獎懲會應置委員 5~15 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、兼輔教師。
 - (二)教師代表 2 人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(四)學生代表 1 人
- 六、獎懲會由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組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- 七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 - (一)獎勵：
 - 1.教師給予獎勵或學生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。
 - 2.報請相關單位表揚。

3.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 懲罰與輔導：

1.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
2. 留置學生於課後進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（留置前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留置時教師必須在旁指導，留置後由家長或監護人負責到校接回）。

3. 調整座位。

4. 適度調整學生作業或工作（如愛校服務），並知會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配合督導之。

5. 責令道歉。

6.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

7.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。

8. 其他適當措施：

(1)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
(2) 邀請愛心家長協助輔導。

(3) 實施個別輔導。

(4) 轉介輔導。

(5)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
(6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上述措施於必要時，其執行方式應經獎懲會通過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八、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之。

九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十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一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，得退回再

議；若仍維持原議，校長得逕為核定。

十二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三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陳政暉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昭河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
三股國民小學校長 王富美

附件

臺南市三股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年 班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備註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